

#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一、针对《关于子公司南山铝业新加坡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

同时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为投资者谋取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针对《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烟台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对烟台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有关规定之要求，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烟台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整体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  
签字页)

张焕平 

刘嘉厚 

黄利群 